

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



108學年度

##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

報名日期：107年12月13日至108年1月14日

筆試日期：108年2月15日(五)

考區：台北、台中、暨大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

地址：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cnu.edu.tw/>

報名網頁：<https://exam.ncnu.edu.tw/>

電話：(049)2918305 傳真：(049)2913784

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人數表(含碩士班甄試回流人數)

系所組別	一般生	在職生	系所組別	一般生	在職生
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2	1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、水利及防災組	2	0
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3	0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	2	0
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	8	0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	2	0
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	5	0	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11	0
歷史學系碩士班	1	1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	7	0
東南亞學系碩士班	6	0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	6	1
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	3	0	應用化學系碩士班	17	0
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	3	0	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	3	0
經濟學系碩士班經濟分析組	2	0	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	5	0
經濟學系碩士班產業發展組	2	1	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	5	2
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	6	0	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	4	4
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A 組	9	0	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	14	0
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B 組	1	0	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	5	0
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	9	0	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	2	1
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	6	0			
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	5	1			
招生名額合計				156	12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共計 25 個碩士班，招生名額 168 名。
- 二、碩士班甄試錄取報到後如有缺額，則流入本次招生名額。其流用原則，得由各系所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前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。

## ■各系所分則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代碼	11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2名，在職生：1名		
報考資格	<p>一般生：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）。</p> <p>在職生：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，並曾在或現於公立學校、機構服務（含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），檢具服務證明者。年資不限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（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）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三科任選考二科（第一選考科佔分70%，第二選考科佔分30%，考生可自選） 文字聲韻學、中國文學史、中國思想史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中文系畢業者，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3科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若入學前已修習中文系大學部必修課程3科者，則入學後需附成績單辦理減修程序。</li> <li>2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，遇有缺額時，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</li> <li>3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2602 陳小姐。 Email:ymchen@ncnu.edu.tw</li> <li>4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cll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cll.ncnu.edu.tw/</a></li> <li>5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佔分70%考科(第一選考科)成績 (2)佔分30%考科(第二選考科)成績</li> </ol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	代碼	12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3名(含碩甄回流)	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)。</p> <p>※本系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報考，需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：</p> <p>(一)曾獲得英語教學相關獎項。</p> <p>(二)曾獲得文學創作與翻譯獎項。</p> <p>(三)獲得表演藝術、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。</p> <p>(四)具新聞媒體傳播工作經驗並曾獲獎。</p> <p>並填寫附錄二之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，連同學經歷、英文檢定證明、任何有助審查資料及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，於1月15日(以郵戳為憑)前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專業 科目	合佔 100% 英文作文與翻譯		
	共同 科目	英文 考生英文科成績須達全校到考考生之該科平均分數(含)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招生名額至多1名。</li> <li>2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3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2541 黃小姐 Email:ljhuang@ncnu.edu.tw</li> <li>4. 網址：https://www.dfl1.ncnu.edu.tw/</li> <li>5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依筆試專業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</li> </ol>	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	代碼	13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8名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<b>108年1月15日</b>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<p>1.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佔 30%</p> <p>2. 社會研究法(含統計) 佔 30%</p>		
口試時間、地點 及所佔比例	<p>佔 40%</p> <p>時間：108年3月9日(星期六)</p> <p>地點：人文學院3樓社工系系辦公室</p> <p><b>另繳口試費 550 元</b></p>		
備註	<p>1. 請考生於筆試通過後，提交就學計畫含動機、學習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期報告、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(限2件)，上述資料請裝訂成冊共3份，於<b>口試前5天前寄達本系(以郵戳為憑)</b>。</p> <p>3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4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2623 Email：keroprince@mail.ncnu.edu.tw</p> <p>5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spsw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spsw.ncnu.edu.tw/</a></p> <p>6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成績，(2)社會研究法成績，(3)口試成績。</p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	代碼	14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5名(含碩甄回流)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<b>108年1月15日</b>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<p><b>四科任選考一科</b> 佔 100%</p> <p>行政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、行政法</p>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2. 聯絡電話：049-2915247；Email:dppa@ncnu.edu.tw</li> <li>3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dppa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dppa.ncnu.edu.tw/</a></li> <li>4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依筆試專業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</li> </ol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歷史學系碩士班	代碼	15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1名，在職生：1名		
報考資格	<p>一般生：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在職生(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)： 除需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，並曾任或現於公私立學校、機構服務(含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)，檢具服務證明者。年資不限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<b>108年1月15日</b>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佔 50% 臺灣史與中國史		
口試時間、地點 及所佔比例	佔 50% 時間：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 地點：本校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會議室 一、應繳表件如下，除第(一)項1份外，其餘各一式3份。 (一)網路報名表。 (二)自傳。 (三)學歷證件影本。 (四)歷年成績單(需含至少1份正本)。 (五)研究計畫(如附錄六)或作品(含著作或學期報告)。 (六)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切結書各1份。 二、請考生於2月25日前(郵戳為憑)將書面資料寄至本系辦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 <b>另繳口試費 550 元</b>		
備註	一、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，遇有缺額時，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 二、口試日期、地點如有更動時，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。 三、本系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2673 廖小姐； Email:cnhis@ncnu.edu.tw 四、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history.ncnu.edu.tw/tw/">https://www.history.ncnu.edu.tw/tw/</a> 五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口試成績，(2)筆試成績。		

系所組別及代碼	東南亞學系碩士班	代碼	16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6名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<b>108年1月15日</b>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	佔 50% 閱讀與分析		
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所佔比例	佔 50% 時間：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 地點：人文學院4樓東南亞學系 <b>另繳口試費 550 元</b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考生於筆試通過後，撰寫研究計畫(如附錄六)一式5份，<b>口試時當場繳交</b>。</li> <li>2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3. 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返國參加口試者，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，但須於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並繳交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。</li> <li>4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2561 鄭小姐； Email:dseas@ncnu.edu.tw。</li> <li>5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dseas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dseas.ncnu.edu.tw/</a></li> <li>6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口試成績，(2)閱讀與分析成績。</li> </ol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	代碼	17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3名(含碩甄回流)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<b>108年1月15日</b>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佔 60% 文化人類學概論		
口試時間、地點 及所佔比例	佔 40% 時間：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 地點：人文學院4樓東南亞學系 <b>另繳口試費 550 元</b>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考生於筆試通過後，撰寫研究計畫(如附錄六)一式5份，<b>口試時當場繳交</b>。</li> <li>2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3. 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返國參加口試者，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，但須於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並繳交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。</li> <li>4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2561 羅小姐； Email:dseas@ncnu.edu.tw。</li> <li>5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dseas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dseas.ncnu.edu.tw/</a></li> <li>6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口試成績，(2)文化人類學概論成績。</li> </ol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	代碼	18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3名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<b>108年1月15日</b>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<p>1. 語言學概論 佔 30%</p> <p>2. 中文作文 佔 30%</p>		
口試時間、地點 及所佔比例	<p>佔 40%</p> <p>時間：108年3月9日(星期六)</p> <p>地點：本校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</p> <p><b>另繳口試費 550 元</b></p>		
備註	<p>1. 請考生於筆試通過後，撰寫研究計畫(如附錄六)並準備自敘、相關學術著作(曾發表之學術作品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、自撰教材、已發表之文學作品、藝術創作成果…等)各一式5份，<b>於口試前5天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學程辦公室</b>，以便口試委員先行參閱。藝術成果不能複製或郵寄者，請於口試時呈現。</p> <p>2. 自敘書寫，請參考下列主題撰寫：  (1)個人特質描述(2)求學與工作經歷(3)對華語文教學的認知與看法  (4)選擇就讀本學程的動機(5)對本學程教育的期望(6)生涯規劃。</p> <p>3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4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3801 陳小姐。  Email：hcheng@ncnu.edu.tw</p> <p>5. 學程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tcsl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tcsl.ncnu.edu.tw/</a></p> <p>6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口試成績，(2)中文作文，(3)語言學概論。</p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經濟學系碩士班				
	經濟分析組	代碼	21	產業發展組	代碼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2名			一般生：2名，在職生：1名	
報考資格	<p>一般生：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在職生：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，並具備累積1年以上工作年資者。 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<b>經濟分析組</b> 三科任選考一科 佔 100% 經濟學、統計學、微積分			<b>產業發展組</b> 三科任選考一科 佔 100% 商業英文、財經時事與常識、社會學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組間或各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，遇有缺額時，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</li> <li>本系「經濟分析組」、「產業發展組」係招生分組，並非學籍分組，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。</li> <li>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4511、4512。</li> <li>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econ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econ.ncnu.edu.tw/</a></li> <li>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依筆試專業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</li> </ol>		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	代碼	23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6名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<p><b>五科任選考一科</b> 佔 100%</p> <p>管理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、商業時事分析、微積分</p>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
備註	<p>1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2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4521 吳小姐； Email: <a href="mailto:ibs@ncnu.edu.tw">ibs@ncnu.edu.tw</a></p> <p>3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ibs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ibs.ncnu.edu.tw/</a></p> <p>4. 同分參酌順序：依筆試專業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</p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	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					
		A 組	代碼	24	B 組	代碼	25
招生名額		一般生：9 名			一般生：1 名		
報考資格	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			
考試項目及 所佔比例	應繳 表件	<p><b>A 組：書面審查 佔 60%</b></p> <p>1. 歷年成績單(含班、系名次證明)正本 1 份。</p> <p>2. 履歷自傳 1 份。</p> <p>3.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專題報告、語文成績、論文、得獎證明。</p> <p>請考生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(郵戳為憑)將書面資料寄至本系辦公室。</p>			<p><b>B 組：實作測驗 佔 100%</b> (含佔 5%口頭報告)</p> <p>1. 題型為：<b>程式設計、Linux、資訊安全</b>任選一題</p> <p>2. 測驗日期、時間： 108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五)，3 小時實作，30 分鐘口頭報告。</p> <p>3. 地點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考試教室另外公布)</p> <p>4. 須自行攜帶筆電</p>		
		<p><b>A 組：口試 佔 40%</b></p> <p>口試日期：108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</p> <p>口試地點：台中高鐵多功能會議室。</p> <p><b>另繳口試費 550 元</b></p>					
口試時間、地點 及所佔比例							
備註		<p>1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二組間招生名額，遇有缺額時，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</p> <p>2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4541、4543。 Email: jchang@ncnu.edu.tw</p> <p>3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im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im.ncnu.edu.tw/</a></p> <p>4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 A 組：(1)口試成績，(2)書面審查成績。 B 組：以口頭報告成績優越者優先錄取。</p>			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	代碼	26
身份別及 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9名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<p><b>四科任選考一科 佔100%</b> 經濟學、財務管理、統計學、微積分</p>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2. 本系碩士班畢業需取得英文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。</li> <li>3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4531 彭小姐。</li> <li>4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finance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finance.ncnu.edu.tw/</a></li> <li>5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依筆試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</li> </ol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	代碼	27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6名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書面審查及 所佔比例	應繳 表件	<p>估 40%</p> <p>一、網路報名表1份。</p> <p>二、自傳(1000字以內，一式3份)</p> <p>三、研究計畫(如附錄六，5000字以內，一式3份)</p> <p>四、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(正本1份、影本2份)</p> <p>五、畢業證書影本(3份，應屆畢業生免繳)</p> <p>六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選繳資料，無則免繳)：(1)學術著作或專業報告、學期報告、研究報告或其他著作，擇優繳交。(2)語文成績、參與國際學術證明；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、學校學生會之證明等。</p> <p>七、請考生於108年1月15日前(郵戳為憑)將書面資料寄至本系辦公室。</p>	
口試時間、地點 及所佔比例	<p>估 60%</p> <p>口試(時事新聞閱讀測驗+面試)</p> <p>一、參加資格：審查合格者。</p> <p>二、測驗及口試日期：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。</p> <p>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R341室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。</p> <p><b>另繳口試費550元</b></p>		
備註	<p>1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2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3723 陳小姐。Email: wlchen@ncnu.edu.tw。</p> <p>3. 本系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tourism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tourism.ncnu.edu.tw/</a>。</p> <p>4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口試成績，(2)書面審查成績。</p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		代碼	28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5名(含碩甄回流) 在職生：1名			
報考資格	一般生：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 在職生：除需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，並具工作經驗。 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			
書面審查及 所佔比例	應繳 表件	佔 40% 一、網路報名表1份。 二、履歷自傳1份。 三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 四、其他：可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，如專題報告、語文成績、論文、得獎證明或班級、社團活動證明等1份。 五、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(如附錄四)各1份。 六、在職生需附工作資歷相關文件。 七、以上資料，均須於1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)繳齊，逾期不接受補繳。		
口試時間、地點 及所佔比例	佔 60% 口試(時事新聞閱讀測驗+面試) 口試日期：108年3月9日(星期六) 口試地點：本校管理學院 <b>另繳口試費 550 元</b>			
備註	1. 考試日期、地點如有更動時，依本學位學程網站公告為準。 2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，遇有缺額時，得由本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 3. 本學位學程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4593 張小姐 e-mail：hcchang@mail.ncnu.edu.tw。 4. 本學位學程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eipmaster.ncnu.edu.tw/tw/">https://www.eipmaster.ncnu.edu.tw/tw/</a> 5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口試成績，(2)書面審查成績。	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					
	大地、水利及防災組		環工與運工組		結構與應力組	
	代碼	31	代碼	32	代碼	33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2名		一般生：2名		一般生：2名	
報考資格	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）。具以下任一資格者（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）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					
書面審查應繳資料/ 筆試科目及所佔比例	<b>大地、水利及防災組</b> 書面審查 佔30% 一、網路報名表1份。 二、大學學歷(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)1份。 三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1份。 四、研究計畫1份。 五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專題報告、論文或得獎證明1份。 六、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切結書各1份。		<b>環工與運工組</b> 書面審查 佔30% 一、網路報名表1份。 二、大學學歷(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)1份。 三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1份。 四、研究計畫1份。 五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專題報告、論文或得獎證明1份。 六、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切結書各1份。		<b>結構與應力組</b> 材料力學 佔100%	
口試及所佔比例	<b>大地、水利及防災組</b> 口試(專題簡報測驗 40%+面試 30%) 日期：3月8日(星期五) 地點：本校科技學院 2 館 324 會議室或 325 會議室 另繳口試費 550 元		<b>環工與運工組</b> 口試(專題簡報測驗 40%+面試 30%) 日期：3月8日(星期五) 地點：本校科技學院 2 館 324 會議室或 325 會議室 另繳口試費 550 元		<b>結構與應力組</b> 不舉行口試	
備註	1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組間遇有缺額時，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 2. 本系「大地、水利及防災組」、「環工與運工組」、「結構與應力組」係招生分組，並非學籍分組，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。 3. 教師每年積極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與產學(建教)合作計畫，擁有豐富研究資源，可提供學生參與實務的機會，並可提供優渥之獎(助)學金，歡迎前來就讀。 4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4122 林小姐；Email：unalin@ncnu.edu.tw					

5. 網址：<https://www.ce.ncnu.edu.tw/>。

6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

大地、水利及防災組：(1)專題簡報測驗成績(2)面試成績(3)書面審查成績。

環工與運工組：(1)專題簡報測驗成績(2)面試成績(3)書面審查成績。

結構與應力組：依筆試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代碼	34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11 名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見附錄一，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）。具以下任一資格者（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），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<p>一、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佔 60%  二、下列任選考一科 佔 40%  1. 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 2. 數學(以離散數學、線性代數為主)</p>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
備註	<p>1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  2. 聯絡電話：049-2915225 或 049-2910960 轉 4131、4132；  Email:csie@ncnu.edu.tw  3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csie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csie.ncnu.edu.tw/</a>。  4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資料結構與演算法，(2)選考科目成績。</p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					
	甲組	代碼	35	乙組	代碼	36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7名			一般生：6名 在職生：1名		
報考資格	<p>一般生：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）。</p> <p>在職生： 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，另須具備電子、電機、通訊、資訊之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			
書面審查應繳交 資料/ 筆試科目 及所佔比例	<p>二科任選考一科 佔100%</p> <p>1. 電子學 2. 工程數學(線性代數+微分方程)</p>			<p>書面審查 佔100%</p> <p>1. 網路報名表1份。 2. 自傳1份。 3. 大學學歷(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)影本1份。 4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正本1份。 5. 研究計畫1份。 6. 推薦函2封。 7. 報考在職生者，請另繳交工作年資證明正本1份。 8.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專題報告、論文或得獎證明。 9.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各1份。</p> <p>請考生於108年1月15日前(郵戳為憑)將書面資料寄至本系辦公室。</p>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			
備註	<p>1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組間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，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</p> <p>2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4102 李小姐。 Email:yilun@ncnu.edu.tw</p> <p>3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ee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ee.ncnu.edu.tw/</a>。</p> <p>4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 甲組：依筆試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 乙組：(1)歷年成績，(2)研究計畫，(3)推薦函，(4)自傳。</p>			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應用化學系碩士班	代碼	37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17名(含碩甄回流)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<b>108年1月15日</b>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<p>1. 有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無機化學、物理化學、生物化學 (五科任選考二科)二科各佔 20%</p> <p>2. 普通化學 佔 60%</p>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
備註	<p>1. 本系的發展方向為生化、材料、分析。師資及設備請參考本系網頁。</p> <p>2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3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4111 黃小姐 Email：ymkuan@ncnu.edu.tw。傳真：049-2917956</p> <p>4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ncnu.edu.tw/ncnuweb/home.aspx?unitId=0400/">https://www.ncnu.edu.tw/ncnuweb/home.aspx?unitId=0400/</a></p> <p>5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普通化學成績，(2)第一選考科目成績，(3)第二選考科目成績。</p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	代碼	38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3名(含碩甄回流)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<b>108年1月15日</b>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生物化學 佔100%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4111 黃小姐 Email：ymkuan@ncnu.edu.tw。傳真：049-2917956</li> <li>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ncnu.edu.tw/ncnuweb/home.aspx?unitId=0400/">https://www.ncnu.edu.tw/ncnuweb/home.aspx?unitId=0400/</a></li> <li>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依筆試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</li> </ol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	代碼	39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5名(含碩甄回流)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<p>六科任選考一科 佔100%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程數學(微分方程、Laplace)</li> <li>2. 電磁學</li> <li>3. 電子學</li> <li>4. 材料科學導論</li> <li>5. 普通化學</li> <li>6. 普通物理</li> </ol>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2. 除依學校獎學金規定辦法提供獎學金外，每年依本系獎助學金辦法提供獎學金2萬4仟元。</li> <li>3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4182 陳小姐。 Email: elma@ncnu.edu.tw。</li> <li>4.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amoe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amoe.ncnu.edu.tw/</a>。</li> <li>5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依筆試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</li> </ol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	代碼	41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5名(含碩甄回流) 在職生：2名(含碩甄回流)		
報考資格	一般生：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 在職生：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，並曾在公、私立學校、機構服務者。 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教育學 佔100%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
備註	1.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，遇有缺額時，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 2. 聯絡電話：049-2911242 江小姐；Email:chchiang@ncnu.edu.tw 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ced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ced.ncnu.edu.tw/</a> 3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依筆試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		代碼	42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4名，在職生：4名			
報考資格	<p>一、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二、在職生須另具備下列資格：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，並且為公、私立學校、機關之在職工作者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<b>108年1月15日</b>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	
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	<p>佔 30%</p> <p>一、網路報名表 1 份。</p> <p>二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： (一)應屆畢業生，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份。 (二)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 份及切結書 1 份。 (三)非(一)(二)者，請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3 份。</p> <p>三、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式 3 份(須含至少 1 份正本)。</p> <p>四、報考在職生者，請另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。</p> <p>五、自傳(含修業計畫)一式 3 份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研究計畫、學術著作、服務表現)一式 3 份。</p> <p>七、曾參加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者，若欲沿用原審查資料，請與系辦聯絡(049-2910960 分機 2761)並確認後，即可不需再寄送。</p> <p>八、上述資料若有分散者請自行裝訂成冊，且須於<b>108年1月15日</b>前(以郵戳為憑)繳齊，逾期不接受補繳。</p>			
口試時間、地點 及所佔比例	<p>一、專業知識測驗：依現場提供之教育相關文獻內容進行綜合問答 佔 40%</p> <p>二、口試 佔 30%</p> <p>口試日期：108 年 3 月 9 日(星期六)</p> <p>口試地點：教育學院教政系 A205-1 會議室</p> <p><b>另繳口試費 550 元</b></p>			
備註	<p>一、考生須自備中式信封袋 3 個，並將報名時所需繳交資料裝入袋中，信封袋面均須註明報考系所別、姓名。</p> <p>二、繳交之各項資料抽存乙份(正本)，由本系保存 1 年。其餘部分，如欲取回者，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本系領回，或自行備妥貼足「掛號」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特大信封袋數個或紙箱(視個人資料多寡而定)，於口試時繳交，由本系寄還，逾期不負責保管。</p> <p>三、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，遇有缺額時，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</p> <p>四、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分機 2761 林小姐； E-mail:nclin@mail.ncnu.edu.tw。</p> <p>五、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epa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epa.ncnu.edu.tw/</a></p> <p>六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專業知識測驗成績，(2)口試成績，(3)書面審查成績。</p>	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輔導與諮商碩士班		代碼	43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14名	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(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)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專業 科目	1. 諮商理論與技術 佔 25% 2. 社區心理學 佔 15%		
	共同 科目	英文 佔 10%		
口試時間、地點 及所佔比例	佔 50% 時間：108年3月8日(星期五) 地點：本校教育學院3樓308、309室 <b>另繳口試費550元</b>			
備註	1. 口試平均分數未達65分者，不予錄取；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 2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2591 宋小姐； Email：coun@ncnu.edu.tw 3. 網址：https://www.dch.ncnu.edu.tw/ 4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口試成績，(2)諮商理論與技術成績，(3)社區心理學成績。	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<b>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</b> <b>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</b>	代碼	44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5名		
報考資格	<p>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見附錄一）。</p> <p><b>※本系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報考，請填寫附錄二之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，於108年1月1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b>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（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）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書面審查應繳表件及所佔比例	<p><b>佔 20%</b></p> <p>一、網路報名表1份。</p> <p>二、自傳1份。</p> <p>三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四、畢業證書影本（應屆畢業生免繳）</p> <p>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（如讀書計畫、專業表現、榮譽及獎勵事蹟、能力檢定證明、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）。</p> <p>六、請考生於108年1月8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書面資料寄至本系辦公室。</p>		
口試時間、地點及所佔比例	<p>一、專業知識測驗（佔 40%）：針對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專業知識及時事進行綜合問答。</p> <p>二、口試（佔 40%）：針對個人學經歷、人格特質及讀書計畫進行綜合問答。</p> <p>時間：108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</p> <p>地點：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、A307 會議室。</p> <p><b>另繳口試費 550 元</b></p>		
備註	<p>1.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招生名額至多2名。</p> <p>2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3. 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2592 鄭小姐；Email：ace@ncnu.edu.tw</p> <p>4. 網址：https://www.dch.ncnu.edu.tw/。</p> <p>5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(1)口試總成績（專業知識測驗+口試），(2)書面審查總成績。</p>		

系所組別 及代碼	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	代碼	45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2名，在職生：1名		
報考資格	<p>一般生：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見附錄一，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）。</p> <p>在職生：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，並曾從事課程教學、行政管理工作、代課、代理、實習、兼任教師或義務役，其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，累計達1年以上者。</p> <p>具以下任一資格者(同等學力、外國學歷、大陸學歷)，請於108年1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</p>		
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	課程與教學 佔100%		
口試所佔比例	不舉行口試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所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轉 3701，Email:may4110@ncnu.edu.tw。</li> <li>2. 本所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cit.ncnu.edu.tw/">https://www.cit.ncnu.edu.tw/</a>。</li> <li>3.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，遇有缺額時，得由本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</li> <li>4.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依筆試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。</li> </ol>		